金华市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行动方案(2023-2025)》(浙政办发〔2023〕4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国家新能源汽车下乡战略方向,突出"电等桩、桩等车"特色,坚持"桩站先行、以供促需、适度超前、以点带面"的工作原则,围绕金华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要基地目标,适度超前布局建设乡村充电基础设施,推动销售服务网络下沉,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实现"县县有站、乡乡有桩、村村能充"建设格局,率先建成新能源汽车全域畅行的市域标杆。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 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

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保障体系,率先建成新能源汽车全域畅行的市域标杆。

- ——打造新能源汽车全域畅行市域标杆。县、镇、村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不断健全,构建以家庭充电为主,目的地快充、高速超充的三层充电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底,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为 1 公里左右,城市郊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为 2 公里左右,打造全市 5 分钟充电圈,实现重要节点全覆盖、群众出行有保障。
- ——打造充电设施共享服务良好生态。公共充电桩布局建设 10000 根以上,其中乡村地区不少于 2000 根; 自用充电桩满足普通电动乘用车基本充电需求。加大一键找桩、安心充电等智慧应用,运维水平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 ——打造应用场景示范引领高地。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先行样板创建,打造 1 个样板县市、6 个左右样板镇,10 个左右样板村社,形成样板梯队,打造光储充一体化等示范场景,典型模式场景在全市推广。

三、重点任务

- (一)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1.优化充电设施规划布局。按照"统一规划选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应用场景""四统一"原则,以县(市、区)为单元,编制或修订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要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乡村建设、村庄布局等专项规划,明确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用地需求和充电容量等。城市地区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实现城市各

类停车场景全面覆盖,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从城市"两区"(居住区、办公区)和"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向农村地区构建。推动公共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公共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形成布局合理、智能便捷、快慢互济的城市五分钟、城乡半小时充电圈。(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2.补齐乡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将充电基础设施下乡先行建设列入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乡村充电基础设施要求在中心镇、中心村、未来乡村、高密度中心镇、核心景区、非核心景区及周边民宿、国道省道与四好乡村公路沿线(500米半径范围)的区域布置。鼓励在非中心镇的人流密集镇、美丽乡村精品村或历史文化村等区域布置。(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鼓励有条件的人口聚集村、主要公路沿线村、景区村等,在文化礼堂、乡镇广场、50车位以上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布局建设充电设施。(市农业农村局)支持重点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民宿、农家乐等,开展覆盖多种车型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市文广旅游局)
- 3.推进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建设,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城乡客运站点等沿线服务区、停车场、驿站、加油站,科学规划布局建设改造充电设施。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20%,既有

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逐步提升至停车位总数的 2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4.加快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老旧小区固定车位充电设施愿装尽装,独户居民充电设施接地愿接尽接,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既有居住区鼓励小区物业利用部分共有停车位,布置共享充电桩;也可在居住区 500 米范围内的公建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统一建设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未来社区、改造老旧小区中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统一规划,引入运营商开展停车位充电桩"统建统营"。(市建设局、市发改委)

(二)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管理

5.加强充电设施运维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日常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等管理,引导充电运营商健全运维服务体系,下沉运维服务网络。(市发改委)支持农村农事服务中心、农机维修中心等与充电桩建设运维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推进问题发现、通报、整改、反馈的充电桩运营全链条、闭环式管理,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及时维修离线桩、故障桩,及时清理僵尸桩,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市市场监管局)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通过加装智能管理设备,疏导停车占位问题,维护良好充电秩序。鼓励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2小时内(含充电时间)免费。

- 6.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探索通过招标竞价、框架合作等方式,确定有资质的运营商成为乡村充电基础设施运维运营主体,并配套供地等要素保障。
- 7.推进充电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居住(小)区及公共区域新建的充电设施应当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并鼓励对存量充电设施进行有序充电改造。新增公共桩和专用桩均应为通过强制检定的智能桩,具备通信、控制等功能,能够接受一定调度(指令)实现智能有序充电、分时共享以及参与需求侧响应等功能。对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的充电设施可适当提高建设运营补贴标准。(市发改委、市建设局)按照服务、标准、管理"三统一"原则,开展综合评定,打造一批星级充电服务站点和优秀企业,全面提升用户充电体验。(市发改委)
 - (三)营造放心畅行消费环境
- 8.支持充换电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车电分离、电池租赁、 共享充电桩等新模式应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鼓励开展 换电模式应用,优先试点新能源出租车专用换电设施建设。 鼓励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建设新能源重卡汽车充换电站,进 一步扩大专用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 委)鼓励商业运营模式创新,鼓励发展"充电+商业""充电+车 辆服务"等新模式,积极拓展广告投放、公益宣传等增值服务, 提高充电桩效益。(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 9.完善规范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充电标准统一化,确保充电设备兼容互通,实施充电设备产品标准、充电场所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明确安全要求和消防措施,推动产业各方协同升级,确保充换电安全性、规范性。(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推动公共充电网络运营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提升充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市发改委、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 10.提升畅行智能保障。依托充电基础设施政府监管平台,进一步打造车-桩-电网-互联网-多种增值业务的融合系统,构建充电大数据共享中心,实时监测充电数据,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对热门充电区域增加大功率充电应用,进一步缩短充电所需时间,提高整体运行效率,实现智能充电引导。(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平台有序接入,促进全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100%全接入"一键找桩"数字化平台。加快形成设施监管、便捷找桩、奖补申报、电力市场联动的监管服务模式,提升充电服务便利性和用户体验。支持自用充电桩自愿接入并发布信息,实现"分时共享""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共享"等新模式。统一充电桩通信接口协议,推动充电桩信息全量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 11.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健康发展。强化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安装质量安全把关。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强化社区用电安全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巡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乡村独户居民自用桩配置消防器具。严禁违规私增充电桩或直接充电等行为,引导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和接地设备。(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四)健全城乡销售服务网络

12.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消费系列活动。(市商务局)鼓励车企联动下乡活动,开展燃油车置换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随车赠送充电桩、叠加维修保养服务等一系列让利优惠政策。(市商务局、市经信局)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等政策。(市税务局)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商合作力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提供灵活的还款方式,给予利率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新能源汽车下乡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优化审贷流程,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引导和推动保险机构适当下调新能源汽车新车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探索试点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充电等纳入个人碳账户体系,享受碳金融优惠政策。(市人行、市发改委)

13.加快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探索企业"联合下沉"服务,

鼓励厂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联合组建下乡服务联盟,建设一批集充电、售车、维修、休闲等服务功能、业态多元的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点。优化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鼓励相关市场主体深入乡镇地区布局充电设施运维服务网点,支持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下乡。(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强化"最后一公里"应急抢修服务。构建"车能路云"融合发展产业生态,引导燃油车维修企业向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领域拓展,促进信息互通,提供应急救援,实现城乡汽车维修需求"半小时"触达。(市交通局、市经信局)

14.完善二手车流通体系。探索建立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鼓励企业面向县乡地区提供"一键式评估"和二手车置换服务。(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建立健全新能源二手车行业流通标准,引导建立电池回收鉴定机构,加强新能源二手车电池及整车鉴定评估指导。(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情况下为二手车经销提供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服务。(市人行、市银保监局)研究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加强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各环节管理,鼓励地方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给予支持。(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配套政策支持保障

15.加大配套电网投入。电网扩容要与城乡充电设施规划 建设相衔接,适度超前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确 保配电设施满足直接建桩接电需要。(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将充电桩报装服务纳入电力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 免收接网费用。实施充电运营商报装"一窗综办"、"一网 受理",与车企经销商深化合作个人充电桩报装"联网通 办"。加大农村电力驿站、驿电通等建设宣传,实现乡村居 民充电桩办电不出村、服务乡村充电设施办电"更省时"。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市发改委)

16.实行优惠电价政策。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 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接入"一键 找桩"平台监管的充电桩,可优先采购经济绿电。统筹农村地 区新能源汽车充放电、电力调度需求,综合运用峰谷电 价、新能源汽车充电优惠等政策,推动乡村地区公共领域 充电桩用电参照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定价。(市发改委、国网 金华供电公司)

17.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统筹中央财政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等资金,进一步加大对 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和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网点建设运营支 持。完善建设运维考核和奖补评估机制,对符合要求的乡村 充电桩, 建桩补贴可覆盖总投资的 30%以上, 逐年退坡。支 持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建立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推进机

- 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地方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体系化推进落实。谋划研究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促消费等相关政策举措,形成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消费有序发展的新格局。
- (二)完善要素保障。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等,加大对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市大商贸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大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等在内的各类基础设施用地支持。
- (三)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将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点纳入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打包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市发改委要定期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任务督查,确保下乡行动政策有效、群众有感、市场有序。(市发改委)
-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联合新能源汽车品牌企业,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活动,加强不同新能源汽车类型的使用、技术、绿色低碳、安全等方面知识宣传推广,消除居民购车顾虑。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营造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良好氛围。(市宣传部、市商务局)